

私業許表 C-1

10302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1、 ☐ 變更機構名稱 (可複選)	2、 ☐ 變更地址
3、 ☐ 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	4、 ☐ 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
5、 ☐ 變更資本額	6、 ☐ 變更董(理)事
7、 ☐ 變更保證銀行	
8、 ☐ 變更其他登記事項(請敘明)：如：變更電話……等。	

欲變更登記之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號	欲變更登記之機構或分支機構名稱	(機構或分支機構證號及名稱必填)
變動情形 (一) 一、 <u>申請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或負責人者，應註明其中英文名稱，俾利第2階段核發許可證。</u> 二、請確實敘明變動情形(請自行說明變更原因及變動後之資料，例如：本公司營業場所因租約到期，申請變更地址至○○○，英文地址為○○，電話變更為(○○)○○，傳真變更為(○○)○○，E-MAIL 變更為○○@○)：		

申請人	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變更登記事項，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<u>【※申請分支機構變更登記許可者，應由總公司或總機構提出申請。申請變更負責人者，應由原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※】</u> 總機構名稱(總公司)：_____ (蓋章) 許可證字號(總公司)：_____ 總機構(原)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 總機構地址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____-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---	--

※檢附文件請詳附表(申請變更登記應具備文件及注意事項)，請依序排列，除審查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。

※說明：

- 一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變更許可事項前，應先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變更許可(簡稱第1階段)，經許可變更者，除變更股東或保證銀行外，應自核發變更許可之日起3個月內依法辦理變更登記，並應備有關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(簡稱第2階段)。
- 二、變更公司名稱者，於第2階段申請換發許可證時，應加附由原保證銀行出具同意續予保證之公文正本。
- 三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許可有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9條規定情形之1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

※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<http://www.wda.gov.tw>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